

112 年度性別分析報告-
雲林縣新住民之民事保護令核發情形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目錄

壹、前言	4
貳、現況描述	7
參、服務情形及性別統計分析.....	10
一、服務對象統計分析.....	11
(一)性別與國籍	11
(二)兩造關係	13
(三)戶籍地鄉鎮	13
二、保護令核發情形.....	15
(一)核發情形及核發率	15
(二)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類型.....	16
三、小結.....	17
肆、研究限制	17
伍、研究討論及建議.....	18
一、一視同仁，保障服務對象福祉.....	18
二、加強非正式資源建置.....	18
三、多國語言，多元宣導.....	19
四、開放的思想，多元的處遇.....	19
陸、參考文獻	21

表目錄

表 1	本縣 112 年人口數統計	5
表 2	本縣 112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受暴人數之國籍別統計.....	6
表 3	本縣 112 年新住民高危機案件保護令核發情形.....	8
表 4	本縣 112 年新住民被害人性別與國籍.....	11
表 5	本縣 112 年新住民被害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兩造關係.....	13
表 6	本縣 112 年新住民被害人戶籍地鄉鎮別.....	14
表 7	保護令核發款項	15
表 8	保護令核發類型	16
表 9	保護令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內容.....	16

112 年度性別分析報告-

雲林縣新住民之民事保護令核發情形

壹、前言

雲林縣人口數至 112 年 12 月為 65 萬 9,468 人（雲林縣戶政入口資訊網，2023 年 12 月），其中，新住民人數 1 萬 8,598 人（本縣各戶政事務所，2023 年 12 月），新住民人數占全縣人口數的 2.82%，儼然成為本縣重要族群之一，如何迅速協助其融入本地生活，落實並保障其相關權益及需求，值得深度探討與分析。

本縣各鄉鎮有各自的獨特亮點與特色並發展出在地文化，主要產業為農業及漁業，為臺灣農業大縣之一，有「農業首都」之稱，而麥寮鄉沿海一代設有台灣第六座輕油裂解廠（簡稱六輕），造就許多就業機會；斗六市為本縣市區所在地，虎尾鎮則為人口重鎮，兩地區人口多，嫁娶新住民人口也隨之增加，都市繁華帶動周邊經濟，許多新住民選擇在斗六及虎尾地區擺攤販賣或從業，包含美髮業、美容業、雜貨店或原國籍在地特色美食等，新住民數尤以斗六市、西螺鎮及虎尾鎮三地區為最多，新住民比例佔總人口數則以元長鄉、四湖鄉及大埤鄉為最高。

表 1 本縣 112 年人口數統計

鄉鎮	總人口數	新住民人數	新住民百分比	鄉鎮	總人口數	新住民人數	新住民百分比
斗南鎮	43,218	1,242	2.87%	元長鄉	23,371	968	4.14%
古坑鄉	29,846	814	2.73%	斗六市	108,172	2,698	2.49%
大埤鄉	17,929	701	3.91%	蔴桐鄉	27,367	928	3.39%
麥寮鄉	49,533	638	1.29%	林內鄉	16,635	571	3.43%
東勢鄉	13,399	298	2.22%	西螺鎮	44,494	1,372	3.08%
台西鄉	21,739	832	3.83%	二崙鄉	24,848	736	2.96%
四湖鄉	21,017	842	4.01%	崙背鄉	22,853	734	3.21%
虎尾鎮	70,386	1,308	1.86%	北港鎮	37,534	1,024	2.73%
土庫鎮	27,513	750	2.73%	口湖鄉	24,985	886	3.55%
褒忠鄉	11,889	463	3.89%	水林鄉	22,740	793	3.49%
新住民人數合計							18,598

資料來源：雲林縣麥寮、虎尾、斗六、斗南、西螺及北港戶政事務所

綜觀全國，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者雖以本國籍非原住民居多，惟112年新住民占有雲林縣家暴受暴總人口數為2%，在民俗風情文化和語言差異下，新住民生活中更容易在差異與誤會下引發雙方溝通失調和衝突問題，嚴重時更可能導致家庭暴力的發生，新住民在台與其家人之間的家庭暴力事件亦不可忽略。

進一步分析雲林縣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受暴人數之國籍別，以下類別中「本國籍非原住民」包含歸化後新住民，「大陸籍」與「外國籍」則為未歸化新住民，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數國籍別，近年情形如下表2所示：

表2 本縣112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受暴人數之國籍別統計

年度	本國籍 非原住民 (含歸化後 新住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籍 (含港澳)	外國籍	總計	新住民通報 人數百分比
			新住民人數小計			
107	2,598	30	64	102	2,794	5.9%
			166			
108	2,858	43	41	45	2,987	2.9%
			86			
109	3,084	29	29	40	3,182	2.2%
			69			
110	3,319	38	18	48	3,423	1.9%
			66			
111	3,279	29	25	37	3,371	1.8%
			62			
112	3,344	35	19	51	3,449	2%
			7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與雲林縣政府

為有效因應不同復原階段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目睹暴力子女之多元服務需求，受理成人保護案件後社工將提供多項保護扶助服務，包含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詢(訊)、出庭、驗傷診療、聲請保護令、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目睹暴力服務等相關扶助，為了解新住民相關權益是否備受保障，本案欲以「聲請保護令」為研究主軸，了解其聲請後核發情形。

貳、現況描述

112 年本縣新住民被害人，包含調查中、處遇中、不開案及不派案之未歸化及歸化前新住民（以下同）共計 121 人，原國籍為越南 71 人、柬埔寨 2 人、印尼 6 人、大陸籍 36 人、菲律賓 3 人及不詳 3 人。

本府每月舉行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跨機構網絡評估會議，包含社政、警政、衛政、教育、民間協會與移民單位等共同參與案件討論及業務協調，以此充分掌握個案資訊，並且共享網絡資源，協助新住民被害人降低致命危險的發生。

新住民高危機案件共 18 人，皆為女性，原國籍為越南 12 人、柬埔寨 1 人、印尼 1 人及大陸籍 4 人，雲林縣地方法院核發保護令情形如下表 3 所示，緊急保護令 0 件、暫時保護令 3 件、通常保護令 9 件、撤回 2 件、駁回 1 件、未聲請保護令 5 件及由彰化地方法院核發之保護令 1 件。通常保護令內共 5 件經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內容皆為認知教育輔導或戒酒教育輔導。

表 3 本縣 112 年新住民高危機案件保護令核發情形

編號	列管月份	國籍別	性別	本縣地方法院保護令核發情形			
				類型	年限	核發款項	處遇計畫
1	2 月	本國籍非原住民 (原籍越南)	女	通常	1	1、2、10	戒酒教育 24 小時
2	3 月	越南	女	撤回			
3	4 月	本國籍非原住民 (原籍柬埔寨)	女	撤回			
4		越南	女	暫時	X	1、2	X
			女	通常	1	1、2	X
5		越南	女	通常	1	1、2	X
6	5 月	本國籍非原住民 (原籍大陸)	女	無			
7	6 月	印尼	女	暫時	X	1、2	X
			女	通常	1	1、2、4、10	認知教育輔導 24 小時
8	7 月	越南	女	駁回			
9		越南	女	通常	1	1、10	認知教育輔導 12 小時
10		本國籍非原住民 (原籍越南)	女	通常	1	1、2、10	認知教育輔導 12 小時
11		本國籍非原住民 (原籍大陸)	女	通常	1	1、2	X
12		本國籍非原住民 (原籍越南)	女	無(僅彰化地院核發)			
13		大陸籍	女	暫時	X	1、2	X
	女		通常	1	1、2	X	

編號	列管月份	國籍別	性別	本縣地方法院保護令核發情形			
				類型	年限	核發款項	處遇計畫
14	9月	本國籍非原住民 (原籍越南)	女	通常	1	1、10	認知教育輔導3小時
15		本國籍非原住民 (原籍越南)	女	無			
16	10月	本國籍非原住民 (原籍越南)	女	無			
17	12月	本國籍非原住民 (原籍大陸)	女	無			
18		本國籍非原住民 (原籍越南)	女	無			
備註	第1款「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第2款「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第3款「遷出住居所」。 第4款「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第10款「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與雲林縣政府

以上數據僅能了解符合家暴高危機案件之新住民個案之保護令核發情形，為求擴大瞭解，故以下將持續探討本縣新住民家暴個案之民事保護令核發情形。

參、服務情形及性別統計分析

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9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民事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禁止實施家庭暴力、騷擾、跟蹤行為、遷出或遠離住所及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以及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等合計 13 款款項之通常保護令。

本案以本府收受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受理且裁定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害人聲請保護令案件作為統計，不包含以下情形：

1. 外轄地方法院裁定之案件。
2. 非 112 年本轄法院受理案件。
3. 聲請延長保護令，而原保護令非 112 年所裁定之。

本縣新住民被害人所持保護令中核發之款項多為第 1 款「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第 2 款「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第 4 款「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及第 10 款「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本期收受情形分別為緊急保護令 0 人次、暫時保護令 7 人次、通常保護令 38 人次、撤回 26 人次、駁回 3 人次，共計 74 人次，其中新住民被害人皆未具高齡及身心障礙者身分。以下統計數據經與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比對後彙整而成。

一、服務對象統計分析

(一)性別與國籍

本期聲請保護令案件以女性被害人居多，其中男性 3 人次(4.05%)、女性 71 人次(95.95%)，且以越南籍 51 人次(68.92%)最多，大陸及港澳籍 14 人次(18.92%)次之。

表 4 本縣 112 年新住民被害人性別與國籍

	男	女	百分比	合計
越南	3	48	68.92%	51
大陸及港澳籍	0	14	18.92%	14
印尼	0	5	6.76%	5
柬埔寨	0	3	4.05%	3
菲律賓	0	1	1.35%	1
	3	71	100%	74

上表 4 內統計之 3 名越南籍(未歸化)男性被害人為同一人且相對人為越南籍(已歸化)女子，案情概係兩造為夫妻並互為相對人進案，雙方自 110 年底至今多次因口角引發肢體暴力而通報進案，另因雙方原籍皆非本國籍者，對法律概念及認知相當薄弱，過程中雙方曾不願聲請保護令，或者雖多次各自聲請保護令，卻基於多種理由與因素而反覆聲請及撤回。

如 111 年 12 月雙方起口角，女方遭泡麵燙傷，兩造互為且皆聲請保護令，惟開庭時向法官表示已與對方和睦共處，故雙方當庭撤回聲請(本府於 112 年 1 月 7 日收受法院裁定雙方撤回保護令之通知，惟其非 112 年度法院受理案件，故無納入本案計算)。

以下針對雙方對於保護令聲請及撤回之該狀況作簡單說明：

女方部分：

1. 112 年 2 月雙方引發爭執，而其自述僅需離婚便可，並無打算聲請且認為保護令無實質效果，即使主責社工針對保護令之效用及必要性進行說明，其仍予以婉拒。

2. 112年3月雙方再度起口角，其認為相對人不會對其有確切傷害之行為，故不願聲請保護令。

3. 112年5月發生肢體衝突，其仍僅欲提出離婚並爭取單獨監護，聲請意願仍顯不彰，續經社工說明嚴重性及相關權益後，始得願意前往派出所進行聲請，而後於112年6月2日獲發通常保護令第1款「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及第2款「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年限2年。

男方部分：

1. 男方認為聲請保護令為爭取監護權的關鍵點，故堅持提出聲請，惟分別於112年2月24日、7月7日及8月21日撤回。
2. 7月7日之撤回原因為法官認為其所附之證據不足且無實質上證據。

綜上所述，保護令是受暴者經常選擇的防護措施之一，被害人撤回案件的原因，除單純的「個人意願」外，亦與被害人在聲請過程中和司法體系的互動經驗相關，包含聲請過程中內心所產生的緊張與焦慮、法庭的程序過於繁雜、在法院或律師諮詢後的挫折經驗或對保護令陌生等因素（沈慶鴻，2005），另仍有許多受暴者有部分迷思、擔憂或疑慮而不願聲請，例如已與對方和睦共處、認為保護令無實質效果、認為對方不會對其有確切傷害之行為、必須離婚或離開家中、激怒相對人、影響工作及家庭和諧或害對方留下前科紀錄。上述案件中，雙方迂迴於聲請與撤回保護令之間的理由除了因國情而異外，仍有部分情形與國人不謀而合。

(二)兩造關係

依照兩造關係進行區分，以親密關係（婚姻、離婚、同居、分居、曾有同居及未同居）為最多，共有 68 人次，非親密關係（直系姻親及旁系姻親）共有 6 人次。

親密關係中以婚姻 42 人次（56.76%）為多數，同居 10 人次（13.51%）則位居第二。

表 5 本縣 112 年新住民被害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兩造關係

		越南	大陸籍	菲律賓	印尼	柬埔寨	百分比	合計
親密關係	婚姻	28	10	1	2	1	56.76%	42
	離婚	4	1	0	0	0	6.76%	5
	同居	6	1	0	1	2	13.51%	10
	分居	2	1	0	1	0	5.41%	4
	曾有同居	4	1	0	1	0	8.11%	6
	未同居	1	0	0	0	0	1.35%	1
非親密關係	直系姻親	1	0	0	0	0	1.35%	1
	旁系姻親	5	0	0	0	0	6.76%	5
		51	14	5	3	1	100%	74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三)戶籍地鄉鎮

由表 6 可得知居住本縣之新住民聲請保護令者（包含緊急、暫時、通常保護令、撤回及駁回，以下同），以戶籍為西螺鎮及斗六市者最多，兩地區各有 10 人次（13.51%），接續為戶籍地為外縣市，惟居住於本縣者共 9 人次（12.16%），麥寮鄉亦有 7 人次（9.46%）。

雲林縣 20 個鄉鎮內，可由表 1(P.3)悉知麥寮鄉之新住民人口數為全縣倒數第 4 名，比例僅 1.29%，而表 6 卻有 9.46% 比例之個案聲請保護令，值得持續觀察，另本期僅「褒忠鄉」無新住民被害人，參照表 1(P.3)可得知本縣新住民人口數最少為東勢鄉，接著便為褒忠鄉。

表 6 本縣 112 年新住民被害人戶籍地鄉鎮別

鄉鎮	越南	大陸及 港澳籍	菲律賓	印尼	柬埔寨	百分比	合計
麥寮鄉	6	1	0	0	0	9.46%	7
崙背鄉	5	1	0	0	0	8.11%	6
二崙鄉	2	1	0	0	0	4.05%	3
西螺鎮	5	2	0	2	1	13.51%	10
荊桐鄉	2	0	0	1	0	4.05%	3
林內鄉	0	0	0	0	1	1.35%	1
台西鄉	2	1	0	0	0	4.05%	3
東勢鄉	1	0	0	0	0	1.35%	1
元長鄉	2	0	0	0	0	2.7%	2
土庫鎮	1	0	0	0	0	1.35%	1
大埤鄉	3	0	0	1	0	5.41%	4
褒忠鄉	0	0	0	0	0	0%	0
虎尾鎮	2	1	0	0	0	4.05%	3
斗六市	6	3	1	0	0	13.51%	10
斗南鎮	2	0	0	0	0	2.7%	2
古坑鄉	0	0	0	1	0	1.35%	1
四湖鄉	1	1	0	0	1	4.05%	3
口湖鄉	2	1	0	0	0	4.05%	3
水林鄉	1	0	0	0	0	1.35%	1
北港鎮	1	0	0	0	0	1.35%	1
外縣市	7	2	0	0	0	12.16%	9
總計	51	14	1	5	3	100%	74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二、 保護令核發情形

(一)核發情形及核發率

1. 緊急保護令共 0 人次。
2. 暫時保護令共 7 人次，其中核發率以第 1 款「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100%為最高。
3. 通常保護令共 38 件，其中核發率以第 1 款「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100%為最高，第 2 款「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76.32%次之，第 10 款「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47.37%則位居第三，另第 3 款「遷出住居所」則為 0%。

表 7 保護令核發款項

		暫時 保護令	核發率	通常 保護令	核發率	合計
第 1 款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7	100%	38	100%	45
第 2 款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5	71.43%	29	76.32%	34
第 4 款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	14.29%	4	10.53%	5
第 10 款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0	0%	18	47.37%	18

民事保護令核發情形以通常保護令 38 件(51.35%)為最多，另撤回則高達 26 件，佔所有聲請案件中的 35.13%，亦不在少數。

表 8 保護令核發類型

	越南	大陸及 港澳籍	菲律賓	印尼	柬埔寨	合計
通常保護令	29	7	0	1	1	38
暫時保護令	5	1	0	1	0	7
撤回	15	5	1	3	2	26
駁回	2	1	0	0	0	3
總計	51	14	1	5	3	74

(二)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類型

本期保護令中共有 18 件裁定加害人需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其中以認知教育輔導 12 小時 5 人次為最多，戒酒教育輔導 3 人次則次之；另其中一案裁定加害人需完成認知教育輔導 12 小時及戒酒教育輔導 12 小時。

表 9 保護令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內容

類型	時數	人次
認知教育輔導	3	1
	6	1
	12	7
	18	1
	24	1
戒酒教育輔導	12	2
	18	1
	24	3
親職教育輔導	12	2
合計	12	19

三、 小結

整體而言，本縣新住民家暴個案之民事保護令核發情形，被害人以女性 71 人次(95.95%)為主，其中又以越南籍 51 人次(68.92%)為大宗，兩造關係中屬親密關係 68 人次(91.89%)為多數，戶籍地部分則以斗六市及西螺鎮聲請核發案數為最多，保護令以核發通常保護令 38 件為最多，佔所有核發類型中 51.35%；另 18 件裁定加害人需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其中以認知教育輔導 12 小時 5 人次為最多，戒酒教育輔導 3 人次則次之。

肆、研究限制

1. 本研究聚焦於本縣受暴新住民（含未歸化及歸化前）民事保護令核發情形，多以過往既有資料進行交叉比對與分析，而非逐一針對個案瞭解其家暴概況、保護令聲請歷程及相關脈絡。
2. 目前在國內針對新住民且以家庭暴力或保護令為主軸之研究仍屬少數，較少相關文獻得以參考與借鏡。
3. 服務社工或研究者恐因語言及文化隔閡，而無法精準瞭解個案於服務或研究過程中部分描述與實際想法，資料蒐集過程較吃力及困難。

伍、研究討論及建議

一、一視同仁，保障服務對象福祉

綜觀本縣新住民受暴案件，雖以被害人為女性者居多，兩造關係以親密關係者為最多，惟一段婚姻的切割，影響的從來就不僅只是當事人，而是整個家庭；另即使同為身處異地的新住民，仍會因不同國情文化及成長脈絡而產生不同價值觀，因此當兩造遭遇衝突或處於失衡的狀態時，不同國籍之被害人將可能產生不同的因應方式，有些會選擇忍氣吞聲並委曲求全；有些則勇敢地抵抗並選擇求助，展現出生命韌性。被害人之權益保障應一視同仁，不因國籍、性別、語言等而有差異，並適時提供必要協助，保障服務對象福祉。

二、加強非正式資源建置

本案研究之兩造關係為親密關係者超過9成，應加強關注，另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惟陳玉書（2002）的研究結果指出，新住民遭遇婚姻暴力時，求助對象主要為鄰居、朋友、同事或教友，其次為公婆或親戚，請求國外娘家協助者比例最少，此現象顯現出新住民面對家暴與衝突時，因對台灣之文化、語言、法律及相關求助管道陌生及隔閡，故正式資源難以即時進入並提供協助，衝突的當下，求助管道多以非正式資源為主，因此建構新住民與社區鄰里及學校等在地支持系統，進而達到即時性的協助與通報，並於接獲通報後由社工即刻介入，提供後續服務，有其必要及重要性。

三、 多國語言，多元宣導

僅關注暴力發生後的危機救援與創傷復原工作，未積極採取初級預防措施，並無法防止或減少暴力事件的發生（張又文，2022）。除了案件發生後所提供之陪伴、支持與關懷外，事前預防及宣導亦是重要的一環。司法院自 95 年起即採行特約通譯制度，以因應法院開庭所需傳譯多國語言之需求，目前可提供通譯的語言包括客語、閩南語、原住民族語、日語、英語、韓語、廣東話、法語、德語、西班牙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菲律賓語、馬來西亞語、緬甸語、俄語、柬埔寨語及爪哇語等 21 種語言，以因應法院開庭時，所需傳譯地方方言、原住民族語言暨多國語言需求；另針對聲請參考書狀及制度說明書等亦有中外文對照參考，包含英文、日文、越南文、印尼文、馬來文、韓文、泰文及緬甸文。本府為維護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特別將「雲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保障說明書」製作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及柬埔寨文等 6 國語言說明書，以協助被害人清楚掌握自身權益；另經由 CF 廣告帶(多國語言)於廣播電台託播廣告宣導，增加家庭暴力被害人求助知能；連結本縣各大宣導管道，含網路宣導、教育宣導、社區宣導、媒體宣導、行動宣導等，播放雲林縣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呈現家庭暴力樣貌及求助管道資訊，藉以增加社會大眾對於家庭暴力防治的觀念。

四、 開放的思想，多元的處遇

基於尊重多元文化的原則，提供各項服務過程的網絡人員應做到不批判、不預設立場，不以自己文化為主體，而是更多的理解與包容，具備尊重多元文化的基本素養。

雖本縣新住民受暴案件以女性被害人為大宗，但不可忽略的是仍有部分佔比為男性被害人，因此推動社會福利服務之輸送過程應確保依安全、效果、及時性、效率、公平及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等面向進

行推廣（李仰慈，2014），站在弱勢者的立場給予協助與保護，確實保障新住民被害人的相關權益，平時亦多多進修多元文化之研習與課程，溫故知新且培養與時俱進的眼界與態度。

陸、參考文獻

李仰慈。(2014)。社會服務輸送的風險控制：提升服務使用者安全與服務品質。社區發展季刊，147，233 - 247。

沈慶鴻。(2005)。由撤回、駁回案件反思婚暴保護令之執行概況。社區發展季刊，108，198 - 208。

陳玉書。(2002)。外籍新娘婚姻暴力特性、求助行為及其保護措施之研究。內政部委託調查研究報告。台北：內政部。

張又文。(2022)。保護服務社區初級預防工作。社區發展季刊，179，8 - 22。

雲林縣戶政入口資訊網。(2023)。本縣最新人口數。

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2023)。外籍配偶人數。

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2023)。外籍配偶人數。

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2023)。外籍配偶人數。

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2023)。外籍配偶人數。

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2023)。外籍配偶人數。

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2023)。外籍配偶人數。